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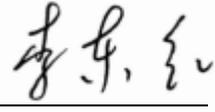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二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薛向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续聘杨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续聘郑光清先生、郭德轩先生、黄大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胡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静  马力  李东红 

2017年8月29日